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.04.30 行執三字第 09762003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自然人之身分證字號及法人之營利事業統編，請分別於各該 EXCEL 版電子檔自然人之身分證字號及法人之營利事業統編欄位填載，以便轉檔分案執行

主 旨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貴機關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所附之移送資料電子檔，在 EXCEL 版電子檔部分，有關自然人之身分證字號及法人之營利事業統編，請分別於各該 EXCEL 版電子檔自然人之身分證字號及法人之營利事業統編欄位填載，以便轉檔分案執行。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一、前揭 EXCEL 版電子檔，如義務人有自然人及法人而以同一 EXCEL 版電子檔移送執行，如將法人之營利事業統編誤載於自然人之身分證字號欄位，將致行政執行處分案時常無法順利轉檔，影響執行作業之進行。

二、檢附 EXCEL 版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（1）「介面檔案格式」乙份供參。